

国家推荐性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2年1月

国家推荐性标准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概况

（一） 任务来源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等四项推荐性国家标准，由东华大学环境艺术设计研究院、上海柒合城市家具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向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经审查投票等程序后，正式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申请立项。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2021 年 4 月分三批分别获批正式立项。立项计划号是：

（1）《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术语》：计划号 20203918-T-469（2020 年 11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48 号文），以下简称《术语》；

（2）《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分类》：计划号 20203922-T-469（2020 年 11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48 号文），以下简称《分类》；

(3)《城市公共设施服务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实施评价规范》：计划号 20204979-T-469（2020 年 12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国标委[2020]53 号文），以下简称《评价规范》；

(4)《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家具 系统建设指南》：计划号：20211019-T-469（2021 年 4 月立项，《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 国标委[2021]12 号文），以下简称《建设指南》。

(二)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三)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15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十八条中，“城市家具”被提出并成为中国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随着中央提出“高质量发展”的总领精神，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家具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也成为当下城市更新工作的重要抓手，是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和“精细化”管理的关键节点所在。

然而，城市家具在我国还是一个较新的学科。其涵盖的设施品类，单体的标准是碎片化地分散在各专业标准中，在我国标准体系中并无与之对应的系统性标准。在管理上各类设施由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归属，由于各自为政，按需设置，规划层面缺少协调统一，因此在设置上相互冲突矛盾，成为阻碍城市发展和影响环境品质的主要因素。制定城市家具国家标准，将解决全国各地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和实际需求，指导各地的城市家具系统性、标准化、高质量发展建设，已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城市家具”作为一个较新的专业领域，各界对其概念和涵盖有哪些设施的认知不一，也缺少相关的技术和工程管理等专业标准，为更好的解决各地在城市家具设计建设以及管理中的问题，需要对城市家具制定体系化的标准。

本标准是城市家具系列标准中的一部，城市家具标准分类体系的形成是城市家具行业科学、系统、合理、有前瞻性发展的理论基石。本标准作为城市家具行业和专业的基础标准，主要用于统一各界对城市家具的分类认知。制定统一的城市家具专业分类原则与分类标准，完善现有城市家具单体目录、筛选符合未来发展趋势的城市家具设施，构建科学合理、有前瞻性、可持续性的系统分类体系，为各地发展城市家具更新建设提供理论依据。

二、 工作过程

1. 标准起草单位于 2019 年 8 月开始筹备标准草案的起草组，搜集国内外相关资料，组织核心人员进行研讨，并形成标准草案； 2019 年 9 月向 SAC/TC537 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项目建议，10 月通过委员投票和评估，完成立项评估；11 月上报至国家标准委，申请标准立项。2020 年 5 月进行标准立项答辩，2020 年 11 月《分类》标准获批正式立项。

2. 2021 年 5 月 28 日，标准起草单位在 SAC/TC537 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下，召开了工作组启动会，同步成立了四项标准起草编制工作组，完成了标准框架的顶层设计和针对《分类》标准不同层级概念的架构体系研讨，并确定了后续的工作方法。

3. 2021 年 9 月 17 日，标准起草单位在 SAC/TC537 全国城市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大力支持下，在前期对标准框架、草案和工作方法进行深化的基础上，组织了第二次标准起草组工作会议，成立标准起草的核心工作组，落实四项标准草案的编制工作目标和内外部工作分工、任务分配方案及详细工作计划等。后续过程中，四组标准工作小组同步推进工作，在更大的范围内收集行业和企业的最优实践和宝贵建议，并据此完善标准草案。在此过程中，标

准起草单位召开多次内部研讨会和专家研讨会，对《分类》标准文本中的城市家具的分类体系、分类原则、单体设施等核心编制要素内容进行专题研讨，在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 编制原则、依据和思路

（一） 编制原则

1. 一致性：

注重标准技术内容与现行标准的关联性与差异性，与已有标准内容的保持一致并互为补充。

2. 创新性：

结合行业发展新形势，标准具有前瞻性，结合国际标准以及行业发展形势，关注新技术+设施、新型设施、新指标等。

3. 普适性：

注重国家标准适用性，全国范围使用，不同地区、不同业态、不同发展水平。

4. 规范性：

GB/T 1.1-2020（新 GB/T 1.1）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标准结构和起草符合新 1.1 要求。

（二） 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写格式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相关要求执行。

本标准关于分类标准的编写方法和规则，参考 GB/T 20001.3-2015《标准编写规则_第3部分：分类标准》。

本标准参考、引用的术语定义，以及英文翻译，参考了城市家具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标准(包括国标、行标、地标)、指南导则类文件，以及相关公开出版物等。

(三) 编制思路

1. 研读GB/T 1.1等标准编写指导和规范文件，学习和掌握《分类》标准的编制方法，对城市家具专业进行系统分类体系的构建，以及梳理相关术语、单体设施、设施类型和分类系统的层级关系。

2. 对国内外的城市家具标准进行调研：

(1) 国内外标准的调研和关键指标对比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2) 调研包括城市家具及相关专业的检索：道路交通规划、道路附属设施、市政、绿化、照明、标识导向系统、雕塑与公共艺术专业等。

(3) 标准的类型包括：“标准”“规范”“指南/导则”。

(4) 相关学术论文的检索、参考和对比研究。

(5) 主编单位及起草单位在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建设管

理、维护管养等应用领域，在各地建设实践经验总结的标准成果。

3. 进行分类维度、分类类别整理和标准正文编制，本标准主要编制要素为分类原则、分类方法、类别、分类汇总表的编制，以及编制说明等。

4. 形成标准草案。

5. 组织专家审查会，根据标准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四、 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1. 本标准内容由正文 6 章与 3 个附录组成。

1) 前 2 章分别是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

2) 第 3 章对本文件涉及的专业术语给出定义。

3) 第 4 章规定了城市家具的分类原则。

4) 第 5 章规定了城市家具的分类方法。

5) 第 6 章分别从功能应用、设置空间和道路布设优先级三个维度给出城市家具的具体分类方法和分类类别。

6) 参考文献主要列出了术语条目编写过程中参考的国内国外相关标准和文献资料。

7) 附录 A. 1 主要列出了功能应用维度下，城市家具的分类体系和分类层级关系。

8) 附录 A. 2 主要列出了设置空间维度下，城市家具的分类体系和分类层级关系。。

9) 附录 A.3 主要列出了道路布设优先级别维度下，城市家具的分类体系和分类层级关系。

2. 关于城市家具分类及单体设施名称：参考了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专著文献等资料，进行了各现有设施的专有词汇检索，对交通类、交通标志类、道路照明引用了相关标准中的有术语词条与相关规范的设施名称。与现行标准不冲突。对没有统一命名的城市家具设施与术语组进行词条命名研究。

3. 关于分类维度：进行实情调研与相关国标、行标、地标、团标、专著文献等资料检索，设施权属管理、南北方适用性、施工顺序等维度因存在实际推广难度，难以统一南北方的地域性差异，难以划分各省市、各城市对城市家具进行设置、管养的权属管理。综合考量，以直观、且当前行业发展需要规范的角度确定分类维度，即城市家具的功能应用、设置空间以及城市家具在道路布设时的设置优先级别进行深入的讨论，归纳相应关系的分类系统与城市家具单体设施。

五、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是国内城市家具专业领域标准的完全自主制定的标准，可以作为城市家具专业的基础标准，明确了城市家具的分类原则和方法，统一工作语言，提高行业认知，进

一步推动国内城市家具理论研究和系统设计建设实务水平的提高，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并在未来有机会推向国际标准，增加在该专业在国际标准领域的影响力。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规定城市家具专业的基础术语和该行业在应用领域的相关术语定义，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部分术语还引用和参考了相关专业的术语定义，因此，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协调一致。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标准编制和审查过程中，主要分歧是对部分单体设施的分类归属与部分单体设施的中文名称表述产生不同方案。为解决分歧，定下处理原则，分类归属与中文表述出现分歧时，以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为判断依据，即遵循原有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分类合理性，以功能原则为主要的评判标准；单体设施中文名称沿用现有国标中通用的命名词条。没有国家标准时，以单体设施的主要使用对象、功能属性、市政管理归口部门及行业习惯为主要判断依据。

八、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经国标委立项审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九、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

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1、编写《分类》的宣贯或培训资料，制定培训计划。
- 2、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单位、城市家具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培训学习。
- 3、城市家具体系内的单体设施名称定义应符合本标准定义名称规范。
- 4、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国标加强对城市家具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管理养护的监管。

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